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5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倡籃球運動、培養運動風氣、發揮團結合作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每日17:00-19:00。

（依實際公告賽程為主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內、外籃球場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高一男生組、高二男生組、高三男生組

高一女生組、高二女生組、高三女生組

七、比賽辦法及報名：

（一）賽　　制：採單淘汰制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以班為單位，每隊最多得報4人，每班男、女上限各二隊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表單連結公告方式如下：

1、寄發至康樂股長校定email信箱、公布於康樂股長群組。

（限學校信箱，例：學號@go.pymhs.tyc.edu.tw）。

2、學校網頁、學務處網頁、體育組網頁。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6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截止網路報名。

（五）各班報名僅限班級康樂股長之報名資料為準，其餘帳號之報名一概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請謹慎評估個人身體狀況，不宜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八、抽　　籤：主辦單位代表抽籤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本校三對三籃球賽相關規定執行（如附件）。

十、獎　　勵：依據報名隊數，二、三隊取一名；四隊取二名；五隊取三名；六隊以上取四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賽程將公布於學校、體育組官網，若有任何變動均以官網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請參賽同學準時出賽，表訂比賽開始時間3分鐘（含）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活動於課餘時間實施，請務必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家長擔憂。

十二、申　　訴：

（一）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或於事實發生當下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若有任何比賽爭議（不含裁判主觀認定之判決）應於該場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及20分鐘內，以書面經導師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以審判委員會（由體育組召集組成）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將依實際狀況及需求，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競賽規程或取消比賽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統一公告於學校官網及體育組網頁。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三對三籃球賽比賽附則

一、每隊最多得報名4人，包含1位隊長及3位隊員；**每人僅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**。

二、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，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賽選手須穿著球鞋及運動服裝，若服裝不合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選手比賽。

四、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，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已進行之賽事及後續賽程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五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或於事實發生當下，立即向現場競賽管理教師（體育老師）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被申訴之球員如不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在學證明）則不得出賽。

六、各隊應於表訂比賽開始時間前10分鐘在現場等候檢錄，經廣播後向競賽組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3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僅供參考，確切檢錄時間請以現場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必要時競賽組得宣布提前或延後，請各隊隨時注意競賽組之廣播。

七、開始比賽時，一隊球員若不足3人，則不得開賽；表訂比賽開始時間3分鐘（含）後球隊缺席或仍不足3人時，則判定失敗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為完整的半場球場，中線亦屬界線；比賽時間7分鐘，先得11分或以上者獲勝。如時間終了則以得分高者獲勝；**平手時進行延長賽，先得3分（含）以上者獲勝**。

（二）比賽之計分規定，三分線內投中計2分，三分線外投中計3分，罰球中籃計1分。

（三）比賽開始以猜拳方式決定攻守順序，獲勝者可決定先進攻或防守；**遇爭球狀況時，由原防守隊獲得球權**；**延長賽由該場比賽開始時之防守隊獲得球權**。

（四）**發球時，發球員必須雙腳站在三分線外，球須經由防守隊員觸球一次，始得開始進攻**。

（五）**發球員可以直接投籃、傳球或運球。**

（六）當球出界、違例或犯規發生時，裁判均應鳴笛，並於三分線外重新發球恢復比賽。

（七）比賽進攻時間為24秒，進攻隊必須於24秒內出手且使球觸及籃圈，否則應宣判違例。

（八）若進攻隊員搶得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；若防守隊員因抄截、封阻或搶籃板獲得球權，則須運球或傳球使球回到三分線外（註1），才能開始發動進攻。

（九）**得分後須交換球權，由非得分隊將球傳或運至三分線外使得繼續進攻，否則以違例論。**

（十）比賽中的罰球規定，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（十一）**團隊犯規達第4次後進入加罰狀態；球隊第5、6及7次犯規，罰則為對隊執行兩次罰球；球隊犯規達第8次或以上，罰則為對隊執行兩次罰球加控球權；不計球員個人犯規。**

（十二）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、奪權犯規等嚴重犯規，罰則為對隊執行兩次罰球加控球權；技術犯規罰則為對隊執行一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
（十三）比賽中兩隊均可請求暫停乙次，每次30秒，暫停時間停錶；裁判鳴哨成死球時可替補。

（十四）**比賽除暫停、受傷及最後30秒停錶（包含裁判響哨及中籃）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**

（十五）比賽規則中有關各項特殊規定、犯規、違例等，本規程未詳列者，悉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三對三籃球規則執行。

（十六）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領獎。

（十七）比賽進行中，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，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與受理。

（十八）任何申訴事件，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註1：球員任一足均不在三分線內或線上，則視為在三分線外。

九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